

##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董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与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树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树华先生、刘彦斌先生、姬胜利先生、高晓东先生、陈曦先生共 5 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曹德英先生、王凤山先生、王佐林先生、王建房先生共 4 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 **三、审议《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参照同行其他公司的薪酬状况，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如下：高树华先生为每年 60 万元；其他董事（含独立董事）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关于<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 **五、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增加了生产范围，营业执照和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也需进行相应变更和修订，现提议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章程修订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审议《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3,4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19.88%，其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投资，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七、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5项议案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定于2012年11月13日在北京金色夏日商务酒店五层第六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树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7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生物制药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正定县工业局、正定县县委、正定县总工会；1992 年至 1993 年在河北正定中学生化实验厂工作；1993 年至 2000 年在常山制药厂工作；199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兼任奥思达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高树华先生自 1992 年起开始从事肝素产品的研究开发，是行业内的知名专家，先后荣获“石家庄市优秀知识分子、拔尖人才”、“石家庄市优秀企业家金球奖”、“石家庄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并担任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理事、石家庄市人大代表。

截止目前，高树华先生持有本公司 59,976,000 股，是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晓东先生是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彦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山西医科大学，获医学硕士学位。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职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职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 5 月至今，任职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刘彦斌先生于 2008 年 9 月起任河北常山生化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目前，刘彦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高级项目经理，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姬胜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10 月出生，微生物与生化药学硕士，博士。自 1991 年起在山东大学从事生化药物教学和研究工作；200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姬胜利博士自 1992 年开始从事肝素生产工艺的研究，是国内肝素领域权威专家，并且是药品生产 GMP 管理方面的专家，承担或参与完成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共 4 项，承担并完成了国家科技部、发改委及省市各种新药研究课题 20 余项。获得“肝素中硫酸皮肤素定量检测方法”、“一种硫酸皮肤素及其衍生物的口服剂和其制备防范”等国家发明专利，出版专著 8 部，国内外发表论文近 70 篇。

截止目前，姬胜利先生持有本公司 6,247,5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高晓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于石家庄市正定化肥厂；2006 年 9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采购业务和行政管理工作。2008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高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 340,000 股，是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树华先生之子，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5 年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高级计算机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花旗软件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职深圳富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 年 5 月至今，任河北国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陈曦先生持有本公司 12,495,0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 2:

##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德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 年 4 月出生，博士，教授。1982 年至今工作于河北医科大学药学院；1993 年至 1998 年任河北医科大学药学院副教授，1998 年至今任河北医科大学药学院教授；1996 年至 2008 年担任河北医科大学药学院副院长；2008 年 3 月至今担任河北医科大学药学院院长；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曹德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凤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 年 1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工专业，获生物化工工学博士学位。现任山东大学药学院院长、国家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生化与生物技术药物研究所所长。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王凤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佐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律

师。曾先后担任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法务、北京金昌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江农业集团北海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肥力高集团北海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4年，任职于北京市众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2005年起至今，任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王佐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建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工作于石家庄市油泵油嘴厂、正定县城建物资公司；2007年1月至今，任石家庄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兼任河北立信安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王建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